

民法手足特留分刪除 × 遺贈稅法大修法



遺囑自由度大增：被繼承人未來可透過合法遺囑，自由決定將財產留給特定人，手足無權主張特留分。

衝擊最大族群：單身族與頂客族（無子女夫妻）。若父母已過世且未立遺囑，財產仍會依法由手足繼承。

民法手足特留分刪除 × 遺贈稅法大修法

民法手足特留分刪除 × 遺贈稅法大修法！您的資產傳承與稅務規劃做對了嗎？

家族傳承與稅務法規的歷史性變革

親愛的客戶 / 合作夥伴 您好：

近期國內繼承與稅務制度迎來重大轉折！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行政院亦拍板《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俗稱「大老婆條款」）。

這些變革將直接影響單身族、頂客族、高資產人士及企業家族的遺產分配與稅務負擔。

本期電子報特別由「會計稅務部門」專家團隊為您梳理兩大修法核心重點與實務應對策略。

重點一：《民法》三讀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新制將於公布 6 個月後正式施行)

過去即便立有遺囑，法律仍強制保留「特留分」給兄弟姊妹（應繼分的 $\frac{1}{3}$ ），常導致個人意願無法完全貫徹。

關鍵四大修法轉折：

1. 遺囑自由度大增：被繼承人未來可透過合法遺囑，自由決定將財產留給特定人，手足無權主張特留分。
2. 「應繼分」依然存在：若未立遺囑，且無第一順位（子女/孫子女）及第二順位（父母），兄弟姊妹作為第三順位繼承人，依然享有應繼分。
3. 衝擊最大族群：單身族與頂客族（無子女夫妻）。若父母已過世且未立遺囑，財產仍會依法由手足繼承。
4. 預防家庭紛爭：法律雖放寬限制，但遺囑簽立前與家族成員的適度溝通，仍是維繫情感與避免日後爭端的重要關鍵。

民法第 1223 條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

立法院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正式三讀通過刪除手足特留分，並設有公布後 6 個月緩衝期（預計 2027 年初正式生效）。

繼承人身份	舊制特留分比例	新制特留分比例	備註
直系血親卑親屬 (子女/孫子女)	應繼分 1/2	應繼分 1/2	維持不變
父母	應繼分 1/2	應繼分 1/2	維持不變
配偶	應繼分 1/2	應繼分 1/2	維持不變
兄弟姊妹	應繼分 1/3	0 (已廢除)	完全釋放遺囑自主權

提醒：

1. 「刪除特留分」不等於「刪除繼承權」！
2. 若單身族或頂客族沒有寫有效遺囑，父母過世後，兄弟姊妹依然是第 3 順位的「法定繼承人」，一樣可以依「應繼分」全拿或均分遺產。
3. 單身族、無子頂客族、想把資產全留給特定人或慈善機構者，必須立刻預立「合法有效遺囑」，否則修法對你毫無意義！
4. 【頂客族/單身族】請於 6 個月緩衝期內完成遺囑公證（預立遺囑），明定資產去向。
5. 【企業高資產家族】檢視過去 2 年內是否有大額配偶/子女贈與，進行遺產稅預估試算，避免未來受贈人無現金繳稅。
6. 善用多元傳承工具：結合閉鎖型公司、公司章程優化、信託與鑑價機制，才能真正達成資產保全與稅務優化的雙重目標。

重點二：《遺贈稅法》重磅修法（大老婆條款）

(源自 2024 年 10 月憲法法庭判決，預計近期送立法院審查)

因應過去死亡前 2 年贈與配偶或特定親屬之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卻可能由其他繼承人單獨承擔高額遺產稅的「稅務絞殺」不公現象，財政部迎來大幅修正。

【修法前後比較】

修法前 → 遺產稅由全體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負擔 → 容易出現配偶受贈免稅、其他繼承人扛稅的失衡現象

修法後 → 按「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率」分算 → 各受贈親屬依比例各自負擔遺產稅（以受贈財產為限）

其他配套三大改革：

- 明確納稅義務：重新定義納稅義務人，正式刪除「遺囑執行人」作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的規定。
- 放寬扣除額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計算規定適度放寬。
- 取消分期繳稅門檻：刪除原先需應納稅額達 30 萬元以上才能申請分期繳納的限制，降低資金週轉壓力。

實務案例拆解：修法後，遺產稅如何「有感調降」？

以陳先生的案例為例，陳先生過世時留有 4,000 萬元遺產，而他在過世前 2 年內曾贈與陳太太 1,000 萬元；陳太太本身則有 2,500 萬元財產。

傳統算式（修法前）：

- 陳先生財產認定：僅算現存的 4,000 萬元（贈與的 1,000 萬不能納入計算）。
- 夫妻財產差額： $4,000 \text{ 萬} - 2,500 \text{ 萬} = 1,500 \text{ 萬}$
- 可扣除額（差額的半數）： $1,500 \text{ 萬} \div 2 = 750 \text{ 萬元}$

新制算式（修法後，大大利多！）：

- 陳先生財產認定：死亡前 2 年贈與的 1,000 萬「視為現存財產」，合計為 5,000 萬元 (4,000 萬 + 1,000 萬)。
- 夫妻財產差額： $5,000 \text{ 萬} - 2,500 \text{ 萬} = 2,500 \text{ 萬}$
- 可扣除額（差額的半數）： $2,500 \text{ 萬} \div 2 = 1,250 \text{ 萬元}$

新舊制度差異一覽表

比較項目	修法前	修法後（新制）	變革效益
陳先生認定財產	4,000 萬元	5,000 萬元 (納入生前贈與)	放大計算基準
陳太太自身財產	2,500 萬元	2,500 萬元	保持不變
剩餘財產差額扣除額	750 萬元	1,250 萬元	扣除額多出 500 萬元！
實質省稅效果	扣除額較少，遺產稅負擔重	扣除額大幅增加	遺產稅額顯著降低

過去「生前贈與配偶的財產」雖然要被抓回來課遺產稅，卻不能用來算配偶的剩餘財產分配扣除額，造成雙重不公平。

修法後，這筆生前贈與被視為現存財產，直接把夫妻之間的財產差額「放大」，讓可免稅扣除的金額一次增加了 500 萬元！對於有夫妻贈與規劃的家族而言，是一項極具節稅空間的重大利多。